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证券简称：龙星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8-056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其中董事刘冰洋、独立董事何继江先生、陈浩生先生、邱峻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魏亮先生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 会议以赞成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认为：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 会议以赞成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，同意聘任刘飞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个人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独立

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刘飞舟先生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319-8869535

传真号码：0319-8869260

电子邮箱：feizhl@sina.com

联系地址：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

邮政编码：054100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》。

由于独立董事胡定核先生辞职且不在公司继续任职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：

1、 审计委员会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邱峻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委员为：独立董事陈浩生先生、董事刘冰洋先生。

2、提名委员会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 独立董事陈浩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委员为董事魏亮先生和独立董事邱峻女士。

3、战略委员会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魏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委员为董事刘飞舟先生和独立董事何继江先生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陈浩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委员为魏亮先生和独立董事何继江先生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2 日

附件：

刘飞舟简历：

刘飞舟，男，出生于 1978 年 8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四川大学物理学学士，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2001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原信息产业部第十一研究所干部，北京正略钧策管理顾问公司高级总监、合伙人，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，揭阳市第八批优秀专家和拔尖人才，揭阳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。

刘飞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